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

院總第 1557 號 委員提案第 2078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許智傑、蘇震清、洪宗熠等 16 人，鑑於我國之公有建築物，為規避法規之處罰而廣設公共藝術，進而使公共藝術之設置流於粗糙、突兀之流，失去設置公共藝術美化環境之本意。可見現行條文有關公共藝術設置之獎懲機制有其檢討之必要。爰此，擬具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刪除第三十二條條文案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明訂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，美化建築物及環境，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。並於第九條第三項設置獎勵措施。
- 二、惟於第三十二條又規定，違反第九條相關規定者處以罰鍰，其必要性並非無檢討之必要。
- 三、刪除第三十二條之規定，不再對公有建物設置之公共藝術未達標者施以罰鍰。

提案人：許智傑 蘇震清 洪宗熠  
連署人：黃國書 鍾佳濱 黃秀芳 黃偉哲 何欣純  
李麗芬 張廖萬堅 陳亭妃 邱志偉 邱泰源  
吳思瑤 鄭寶清 蘇治芬

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刪除第三十二條條文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十二條（刪除）	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第九條第三項中已明訂設置公共藝術超過建物價格百分之一之獎勵，並無再規定處罰機制之必要。 三、爰此，刪除本條。